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2015 年部门决算

补充资料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开的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现对部分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职能简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是区委、区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宣传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培训轮训本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3、承担本区晋升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更新知识培训、专门业务培训的教学与管理工

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

4、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与探讨，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5、承办中央、省、市干部远程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

利用互联网建立党校教育平台，开展网上教学工作。

6、承担本区 18 周岁以上居民的社区教育工作，统筹指导各街道分院的社区教育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22.61万元，支出决算98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调整；二是收入支出横向部门拨款。其中：

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51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2%，主要用于我校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委托办班、合作办班、办公业务、校园建设、校园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主体培训班的培训经费需区委组织部通过分解财政预算指标到我单位，我单位再进行支出使用，从而增大了我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6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0.36%，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生活补贴、管理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新增退休人员，相应增加退休费用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0.59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年初预算 0 万元，相关部门根据政策年中追加下达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5.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概数，经费据实列支，略有差异。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6.92%，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概数，经费根据相关政策调整据实列支，故有差异。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66%，主要用于单位部分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概数，经费据实列支，故有差异。

7、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00%，主要用于区本级社区学院及街道社区分院的各类活动、业务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笔经费在年中，由其他部门划拨至我单位使用，未纳入我单位年初预算，故产生预决算差异。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6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4%，主要用于净化网络环境活动、街坊学堂系

列活动、多本书籍刊物出版印刷、优秀文集评选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概数，经费据实列支，故有差异。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4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其他事业单位，参照该年度照统计口径，我单位不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畴。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本年度无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

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